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94,354,026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所作表決概無限制，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

各項該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有效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i) 重選吳鎮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ii) 重選麥華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iii) 重選陳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iv) 重選朱德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v) 重選李傑之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	818,667,010股股份 99.81%	1,518,626股股份 0.19%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有效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載將購回股份加至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818,717,636股股份 99.82%	1,468,000股股份 0.18%
<b>特別決議案</b>		
6. 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820,185,63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5C項各項之該等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